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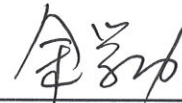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，并对该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业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7日